

党政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党政办公室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部门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及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明细如下：

班子成员	职务	分管科室	“一岗双责”分工内容
朱 杰	主任	全面统筹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p>主持部门全面工作，在抓好部门业务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党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统战等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负首要政治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谋划实施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开展风险点查摆防范，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和目标考核，传导责任压力，推动工作落实。2. 定期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廉政建设形势，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3. 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4.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和支部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职责，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5.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按制度管权管事管人。6.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各分管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其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7.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8. 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规范行使权力。9. 严格要求自己，管好配偶、子女和亲属。

班子成员	职务	分管科室	“一岗双责”分工内容
陆仁茂	副主任	目标管理科	部门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统战等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坚持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王治航	副主任	贵阳校区管理科	1.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和执行集体决议。 2. 贯彻落实学校和支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舒 华	副主任	法律事务科	3. 督促检查分管科室作风建设情况，及时防范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
贺 婷	副主任	行政科、信息督办科	4. 加强对分管科室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制止。 5. 加强对分管科室各项权利运行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
刘 斌	副主任 (挂职)	秘书科、机要科	6. 加强分管科室的管理规范建设，完善工作流程，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 7. 对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班子成员	职务	分管科室	“一岗双责”分工内容
胡 敏	副科长	监督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党支部书记贯彻落实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检查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2. 协助党支部书记及时传达贯彻上级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单位定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 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协助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根据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 4. 协助支部书记落实好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 5. 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认真落实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责任。 6. 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关于贵州财经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领导班子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7. 听取和收集党员、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支部和校纪委汇报本支部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工作情况。 8. 认真完成校纪委和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